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15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出了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7）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0.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